## 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編印

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趙李英記	47年2月8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化文碩究用科士系	業管理研究所完成博士 學位考試,2016年博士 論文口試及格。任模具	读 媽 媽 妈 令 兒 女 放 ② 菜 菜
2		游啟業	53年3月2日	男	臺北市	無	老松國小畢、南門國中畢、開南商工畢	臺北市臺灣軍管區公所 聖十一 臺灣軍等 一十一 一十十二 一十二 一	服務全力以赴,重視服務、福利、建設 來自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最好的團隊,發揮里辦公處功能,受理各項 申請 爭取新興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 持續推動日語班、插花班及各種才藝教室 持續推動頒發新興國中、中山國小助學金提升就學率 持續照顧弱勢,協助申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老人及各項急難救助 每年舉辦慶典活動及優質旅遊 1、已爭取完成新興公園設置U-bike站點 2、已爭取完成新興公園種植迎賓松 3、已設置防火巷感應燈及地面感應燈 用心來自於堅持 服務從未曾停過

第809投開票所地點:林森北路511號【新興國中會議室(一)】(聚葉里1-6鄰)

第810投開票所地點:林森北路511號【新興國中會議室(二)】(聚葉里7-12鄰)

第811投開票所地點:林森北路511號【新興國中(校史室)】(聚葉里13-19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集之蓋舉之蓋舉 員選舉「 選舉」」 「按指 題選票或, 章印

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